

高州市“水果第一县”乡村振兴示范带“光伏+建筑”风貌提升建设试点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高州市“水果第一县”乡村振兴示范带“光伏+建筑”风貌提升建设试点项目设计服务
- 2、建设单位：高州市住房事务中心
- 3、项目实施范围：项目位于高州市曹江镇林村，
- 4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内容为1200平方米硬底化 场地、标准篮球场、8-10米宣传长廊、5栋农房外立面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及与光伏公司合作的屋顶光伏安装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根据相关专业规范及流程要求，对高州市“水果第一县”乡村振兴示范带“光伏+建筑”风貌提升建设试点项目开展方案及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，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- 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分包；
- 2、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条件；

3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三年内无违规、违纪等不良执业、信用记录；

4、中介机构必须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；

5、备案要求说明：单位需要是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”入驻单位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要求

1、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本设计；

2、服务要求：为确保服务质量，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负责人同采购方衔接，并解决实施过程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同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、监督和协调等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1、本项目总投资约 60.00万元，设计费计费基价不高于3.0万元。

2、设计费参照计价格[2002]10号文的规定,并结合发改价格 [2015]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局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服务单位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，做

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- 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按要求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- 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- 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- 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- 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；
- 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

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29日

